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

本公佈乃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廉政公署(「**廉署**」)人員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建議收購 Wi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終止)，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搜查及檢取本集團之若干簿冊及紀錄。建議收購事項及其終止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廉署並無就上述調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任何指控或拘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對 Wi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未感滿意，導致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終止建議收購事項。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並無實現，故董事會相信，帶走前段所述之簿冊及紀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作公佈，以提供此事宜之最新消息。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方益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林香民先生。